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修正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校109.12.23勤益科大人字第1091700469號函)
- ▲ 教育部函送修正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2點規定，並自109年11月24日生效。(教育部109.12.2臺教人(四)字第1090170604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2條、第6條、第7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90154342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09.12.3臺教高(五)字第1090154342E號函)
- ▲ 教育部函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所屬兼任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行政職務人員，應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並請於聘兼時以書面告知相關規定。(教育部109.12.4臺教人(三)字第1090169324號函)
- ▲ 教育部函送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95303100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7條修正條文。(教育部109.12.15臺教人(四)字第1090180429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教育部109.12.16臺教人(四)字第1090178219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並自即日生效。(教育部109.12.24臺教人(三)字第1090185932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訂定「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109年12月24日生效。(教育部109.12.30臺教人(四)字第1090187710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